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ZB-2024-047

采 购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单位：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5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B-2024-047

项目名称：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55 万元

最高限价：43.55 万元

采购需求：为保定市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提供保障；对 2024 年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并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定期通报核查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保定市 22 个区县。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自主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修改和更正。

方式：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自主下载。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各供应商自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 有意向的单位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市场主体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获取本项目文件。若因投标单位原因获取文件不成功，后果自负。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首页“信息动态”中“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注册登记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市场主体注册手续，并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 CA 秘钥咨询电话 17736285662。完成注册并

办理 CA 后供应商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采购文件格式（.bdzf）。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业务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中搜索计划参与项目，并从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必须在系统中获取），下载成功则视为报名参与成功。若经开标现场查验投标单位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该单位将不能进入评审阶段，后果自负。具体操作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中的《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单位请随时关注平台，如本项目有信息变动，投标单位延误自行负责。

2.2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业绩、企业基本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投标确认前及时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并选择审核地点，携带证明材料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投标确认后至交易项目结束前，限制修改企业名称、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如特殊原因造成信息变化的，及时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证明资料，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从而影响响应的，责任自负。

3、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广场 C 座 11 层，0312-2011168。

4、监督部门信息：保定市政府采购处，0312-5176662，bdzfcggg@sina.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联系方式：宁薇 0312-3033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广场 C 座 11 层

联系方式：李志远、刘丽珍 0312-2011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志远、刘丽珍

电 话：0312-20111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宁薇 0312-3033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北永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广场 C 座 11 层 联系人：李志远、刘丽珍 0312-2011168
3	项目名称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4	项目编号	YCZB-2024-047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实施地点	保定市 22 个区县
7	采购内容	为保定市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提供保障；对 2024 年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并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定期通报核查情况，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0	评审程序及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采购人首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相关事宜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具体评分内容和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方法。
11	磋商主要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12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付款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型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包括磋商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付款方式等。
2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4	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其中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计取。
2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43.55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7	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电子招投标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办理企业 CA 方可参加投标。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问题咨询电话（工作时间）：4009980000。 3.投标人自行准备企业 CA 用于解密。开标当日，供应商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4.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9	特殊情况下允许参加政府采购的要求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方法；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澄清内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各供应商收到, 如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平台澄清或修改, 其后果自行承担。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可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保证金退还方式：原帐户退还。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申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

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通过“（<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5.2 供应商凭 CA 秘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采购文件格式（.bdzf）。

15.3 供应商应使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磋商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5.4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15.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6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加密。

15.7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指 CA 中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指 CA 中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公章指 CA 中单位公章。

16.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法定代表人签字指 CA 中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指 CA 中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公章指 CA 中单位公章。

制作应符合以上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在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投标文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若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2 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18.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会议程序及磋商

19. 说明

19.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环节。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9.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软硬件设施：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z/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开标当日，供应商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20. 会议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称。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4）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点击信息确认按钮，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5）采购人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6）宣布进入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阶段。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8)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温馨提示：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开标当日）供应商请随时跟踪关注本项目电子交易系统，避免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等。

21. 磋商

21.1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计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1.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令）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1.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21.4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7 磋商过程应做好记录，相关各方签字确认。

21.8.1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系统的；

21.8.2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 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红色）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文件的；

(5)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7)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五）确定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七）质疑、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质疑函包含内容、所需提供资料等其他相关质疑与投诉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5.4 质疑联系方式：李志远、刘丽珍 0312-2011168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YCZB-2024-047；
- 3、项目实施地点：保定市 22 个区县；
-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 5、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 6、最高限价：43.55 万元；
- 7、付款方式：以最终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二、立项依据

1、项目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环办评函[2022]237 号）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常态化抽查，制定抽查比例。并将抽查结果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整改。同时加强对排污单位的帮扶指导，引导其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建立自检制度。到 2024 年年底，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全面提升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质量，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2、项目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督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 号）和《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环办评函[2022]237 号）文件要求，健全保定市排污许可证质量保障机制，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对 2024 年保定市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并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定期通报核查情况，确保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到 2024 年年底，逐步形成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全面提升保定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质量。

三、服务内容

1、政策业务指导培训

对各生态环境分局具体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人员进行为期 1 天政策业务培训和指导。

2、制定排污许可证核查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环办评函[2022]237 号）中要求的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范围，结合保定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制定排污许可核查清单。

3、开展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环办评函[2022]237 号）关于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开展常态化抽查要求，综合考虑保定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核查清单分别按比例对行政区域内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进行抽查。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制定台账，及时跟进整改情况，确保发现一起、整改一起。2024 年保定市及各县区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非现场审核不少于 1000 家，现场审核不少于 50 家。

4、开展专项复核，“回头看”。

针对排污许可证核查问题较多，整改较慢企业，以帮扶指导为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企业不少于 100 家，其中现场核查不少于 10 家。针对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进行重点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技术路线，持续跟踪问效，确保企业，经得住同行业、同区域和全社会的监督。

四、技术方法与路线

1、整体思路路线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环办评函[2022]237 号）中规定，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督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2]23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全面提升保定市排污许证管理工作质量，开展 2024 年保定市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

1)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专家对各生态环境分局具

体负责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和指导。

2) 在资料收集齐全和培训指导后,组织技术人员成立工作小组,根据保定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制定排污许可证核查清单。

3) 按照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核查清单,分行业、按类别开展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特别关注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情况,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4) 按照“发现一起、整改一起”的原则,建立整改台账,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5) 针对排污许可证核查问题较多,整改较慢企业,以帮扶指导为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针对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进行重点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技术路线,持续跟踪问效,确保企业,经得住同行业、同区域和全社会的监督。

2、具体技术路线

1) 政策业务指导培训

具体分为准备材料,聘请专家,通知参会人员,组织会议。通过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或技术专家,根据最新的政策文件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对各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和指导。

2) 保定市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核查清单制定

成立初步工作小组,配备专业技术人才、聘请专家,从相关部门收集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清单,根据行业类别、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对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分类建立核查清单,明确清单中重点行业排污许可填报要求。

3) 排污许可证审核

成立审核工作小组,聘请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排污许可证核查清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分行业、分类别进行质量审核。建立整改清单,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更新整改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

4) 专项复核,“回头看”

落实核查阶段整改问题,针对排污许可证核查问题较多,整改较慢企业,以帮扶指导为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聚焦在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量错误等问题的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口信息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等，对排污单位进行“一对一”帮扶指导，有效解决排污许可证质量突出问题，确保企业，经得住同行业、同区域和全社会的监督。

政策业务指导培训-工作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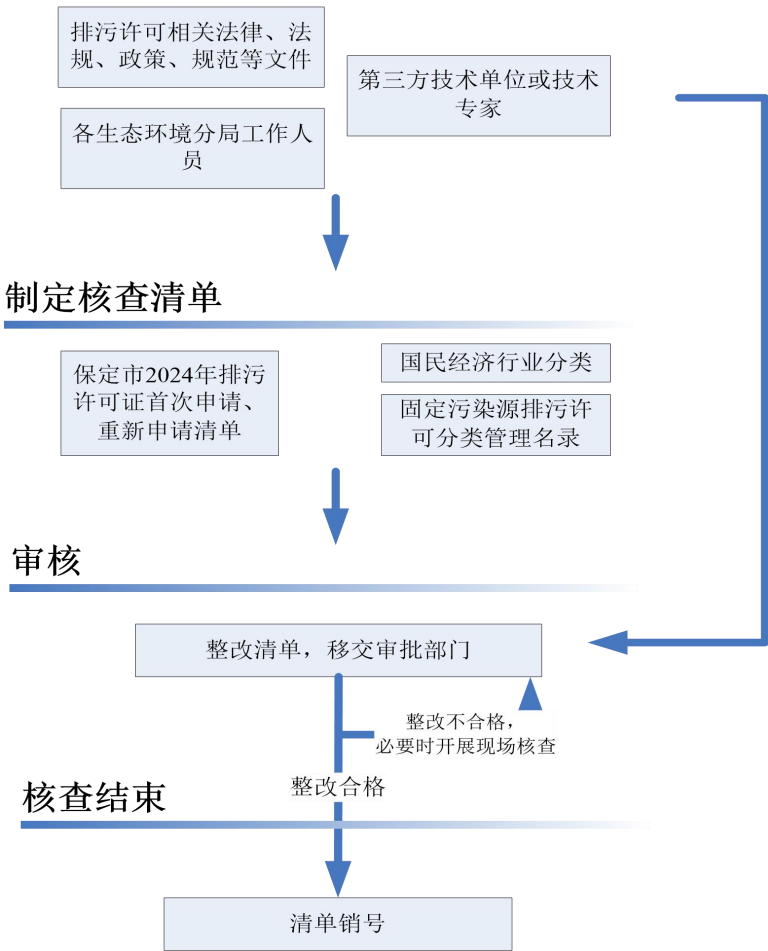


图 1 工作技术路线流程图

五、服务预期成果

- 1、全面提升保定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质量。
- 2、构建保定市排污许可证质量事后监管管理模式，提高证后监管效率。
- 3、形成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机制。

六、进度与计划安排

- 1、该项目完成采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按照项目申请情况开展。

2、按要求对各县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到企业现场评审、复核。主要涉及 22 个区县。计划安排 3 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配备 1 名组长及 2 名工作人员。

七、项目费用

结合往年保定市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内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委托成交供应商组织开展，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1、专家培训、评审费

主要为政策业务指导培训专家费、保定市 2024 年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专家费、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审核专家费用、重点行业企业及特殊企业复核专家费用。

1) 政策业务指导培训：项目邀请 3 名专家对各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 2024 年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和指导。

2) 保定市 2024 年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专家费：项目邀请 3 名高工及以上职称专家，分批次对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3) 重点行业企业及特殊企业复核：项目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和相关专家对聚焦在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量错误等问题的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口信息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等，对排污单位进行“一对一”帮扶指导。每个申报企业邀请 3 名专家进行评审。

2、会议费用

主要为政策业务指导培训租赁会议室费用、保定市 2024 年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租赁会议室费用。为节省开支，重点行业企业及特殊企业复核在企业现场勘察时利用企业办公公司开会，不再租赁会议室。

1) 政策业务指导培训租赁会议室费用：相关人员人员培训时间为 1 天。

2) 保定市 2024 年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租赁会议室费用：针对排污许可申请相关资料邀请相关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3、交通费：

政策业务指导培训通知相关人员及相关企业到场培训，交通费自理；保定市排污许可证重点行业企业及特殊企业复核根据需要到企业现场审核。因此，交通

费主要包括排污许可证重点行业企业及特殊企业现场审核使用车辆。

1) 排污许可证重点行业企业及特殊企业现场审核使用车辆租赁费用：项目现场踏勘分 3 个小组，需租车 3 辆。

2) 车辆油费。

4、排污许可证核查清单编制技术服务费用：

排污许可证核查清单编制技术服务单位人员安排：总经理 1 名，技术总工 1 名，工程师 2 名，工作人员 5 人。

八、保密及安全要求

供应商为完成服务规定的工作而得到的各种数据和其他有关的资料与文件，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以上资料、数据、信息向第三方泄漏。否则，采购人可视为供应商违约，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经采购人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评审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评审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3、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5、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三）。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名，经过采购人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提供三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并有效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并有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并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并有效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备并有效
7	供应商商业信誉良好，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招标代理公司于开标当日现场查询并下载打印查询结果

注：1. 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由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分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中，每有 1 名环保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含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或排污许可证后核查的服务业绩或排污许可证申请填报的服务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4	整体工作服务方案	9 分	第一档，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整体工作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有详细的人员安排、服务计划，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第二档，供应商具有较完善的整体工作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有具体的人员安排、服务计划，提供较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第三档，供应商具有整体工作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有人员安排、服务计划，可以提供基本的服务方案，内容一般、较合理、可操作，得 3 分； 第四档，供应商的整体工作服务方案有遗漏，针对本项目不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方案提供不完整，内容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服务承诺	9 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9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一般，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第四档，服务承诺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第一档，项目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9 分； 第二档，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第三档，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3 分； 第四档，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不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	政策业务指导培训方案	9 分	培训方案应符合本次采购实际情况，便于学习和操作，从培训目标、工作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多方面完整阐述培训内容： 第一档，培训方案完善合理，完全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9 分； 第二档，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合理，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第三档，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第四档，培训方案有遗漏或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8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流程	9 分	第一档，质量核查流程全面合理、清晰明确，核查重点及判别依据全面，得 9 分； 第二档，质量核查流程全面较合理、较清晰明确，核查重点及判别依据较全面，得 6 分； 第三档，质量核查流程全面一般，核查重点及判别依据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第四档，质量核查流程和核查重点及判别依据有遗漏或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成果	9 分	第一档，成果内容全面、精准，完全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9 分； 第二档，成果内容较全面、较精准，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第三档，成果内容一般、精准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第四档，成果内容简单、不明了，参考性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0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9 分	第一档，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计划和保证制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9 分； 第二档，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可以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计划和保证制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第三档，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保证计划和保证制度提供不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第四档，供应商不具有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保证计划和保证制度提供不完整，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1	应急方案及措施	7 分	第一档，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或重点事件预测全面、贴切，应急措施科学高效，得 7 分； 第二档，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或重点事件预测全面、贴切，应急措施科学较好，得 5 分； 第三档，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或重点事件预测全面、贴切，应急措施科学一般，得 3 分； 第四档，对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或重点事件无预测，应急措施科学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偏离情况说明
- 四、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 五、首次报价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表

一、申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首次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__60__天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 年__月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偏离情况说明

(由供应商据实提供)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要求	偏离说明
1	采购内容			
2	质量标准			
3	项目实施地点			
4	合同履行期限			
5	磋商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应逐条列在此表中，如无偏离，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行号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提供三证合一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报价	大写（元）： _____ 小写（元）：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各种税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其他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1）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2)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整体工作服务方案
- 二、服务承诺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政策业务指导培训方案
- 五、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流程
- 六、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成果
- 七、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
- 八、应急方案及措施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1、业绩资料；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单位	备注

注：（1）后附关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近三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类似业绩：指合同内容含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或排污许可证后核查的服务业绩或排污许可证申请填报的服务业绩。

九、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报价	大写（元）： _____ 小写（元）：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各种税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其他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此‘最后报价表’按规定签字或盖章（不编制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
- 2、供应商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中及时推送最后报价，并根据系统要求上传最后报价表的扫描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推送最后报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 YCZB-2024-047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就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标准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项目实施地点: 保定市 22 个区县。

3、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保定市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提供保障;对 2024 年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并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定期通报核查情况。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2、付款方式: _____

第四条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委托为保定市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提供保障;对 2024 年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并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

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定期通报核查情况，确保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政策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并对其提出的核查成果负责。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核查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并将核查意见以核查报告的形式报送甲方。

3、乙方开展的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需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

4、乙方开展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不得向被核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开展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过程中，应回避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或利害关系的被核查单位的申请事项。

6、乙方对完成服务规定的工作而得到的各种数据和其他有关的资料与文件，其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以上资料、数据、信息向第三方泄漏，乙方并对上述资料、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处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超过三个月，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并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及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注：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完善。）